



Tin Chak Lee

13/06/2008 20:53

Please respond to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本港醫療融資的建議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執事先生：

本人細閱政府的宣傳單張及諮詢文件後，覺得以**個人醫療儲蓄戶口**的方法最合適本人。其原因如下：

**1. 公平及自由原則**

本人不認同政府要強迫市民為他人承擔風險。保險有別於儲蓄是在於其消耗性質及風險分擔的能力。市民要否利用保險去保障個人健康乃**自由的決定**，從政者不能強行實施。

**2. 個人主義**

每一個自由人都要為其行為負責。醫療儲蓄可**鼓勵市民多注意身體健康**，以減低患病的可能性。如果市民年輕時對健康不加重視，就要承擔年老後患病的醫療開支。

**3. 未雨綢繆**

醫療服務及藥物的特質是價格高昂的可能性。食物及藥物同樣會維持個人的生存。分別在於：便宜的食物都足以提供人充足營養以維持生命；然而醫療服務及藥物的價格可以極為高昂，部份疾病沒有較經濟的療法。因此本人不支持用者自付的方法，皆因此方法缺乏未雨綢繆的概念。而醫療儲蓄戶口則鼓勵市民為將來準備，**具積穀防饑之精神**。

**4. 避免濫用醫療**

根據經濟學的需求定律(**law of demand**)，價格下降會令需求量上升，反之亦然，假設其他因素不變。此價格可理解成一個行為的成本，而需求量是從事這行為的次數。若果實行**含醫療保險或第三者支付的醫療融資方案**（包括社會醫療保障及個人健康保險儲備），會使市民每次購買醫療服務的代價下降（接近零價格），此會令市民多加享用醫療服務。**濫用醫療**的情況有機會發生。

**解決公私營醫療失衡問題建議**

對於公私營醫療失衡，本人建議政府效法學卷制去**推出醫卷制**。取消自接資助醫院，而改向市民發出醫療卷。此舉可資助病人去光顧醫療機構，但病人可自由選擇醫療服務。無論光顧公營或私營機構都可獲政府資助，病人選擇醫療的誘因不被影響。未使用的醫療卷可以代替每月供款存入醫療儲蓄戶口，以備日後所須。

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本人的建議。謝謝。

市民

李天澤

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